

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301002024020804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853.09 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为图纸范围内包含且不限于：建设执法办案中心、受立案中门卫、地下室等，以及相应的供配电、给排水、弱电预埋、电梯、充电桩、太阳能热水系统、暖通消防、道路、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7200.00m²。其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 3 层，建筑面积 6910.00m²；受立案中心 1 层，建筑面积 135.00m²；门卫室 1 层，建筑面积 55.00m²；地下室(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00.00m²（其中地下室 100m²消防水池不计入建筑面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 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10. 1、

装配式建筑: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

(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具体规定如下: /。

10. 2、其他: (1)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4人, 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 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企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影响评标办法附表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各项计分的评审。；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长县发改投（2023）301 号文，项目业主为长沙县公安局，招标人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投资为 4853.09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县财政拨款，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

目工程总承包（EPC）；

1.2.2 建设地点：长沙县看守所院内东南角，拘留所西侧；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图纸范围内包含且不限于：建设执法办案中心、受立案中心、门卫、地下室等，以及相应的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道路、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为7200.00m²。其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3层，建筑面积6910.00m²；受立案中心1层，建筑面积135.00m²；门卫室1层，建筑面积55.00m²；地下室（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00.00m²（其中地下室100m²消防水池及100m²污水处理池不计入建筑面积）。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380日历天，其中设计总工期4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总工期从开工令发出至竣工验收备案340日历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包括既有建筑物的拆除）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以初步设计图纸及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为准；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中、后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通风工程、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室外及附属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工艺图设计、室内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属于二次深化设计的其它内容等）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工作）。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清表及土方工程、基础工程、边坡及基坑支护、建筑主体工程、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道路及附属工程、停车设施、景观绿化等）、室内外给排水、绿色建筑、电气工程（含内外线、配电、施工用电、杆线迁改等）、消防、暖通、照明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的全过程。

1.5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1.7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1、

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

（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具体规定如下: /。

2.10.2、其他要求: (1)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02月08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03-04 09: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长沙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sx.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 0731-84023024。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板仓路 375 号；

联 系 人：刘思炆；

电 话：0731-84876950；

招标代理机构：京兴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半山国际中心 2603 室；

联 系 人：彭颖（项目负责人）、刘缘、彭煜；

电 话：0731-84131969、18273117599。

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